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半年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PBC/3/SLE/2)。

2008 年 12 月 15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对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建设和平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半年期审查。会议成果是通过给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国际社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简明建议。

根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的第 14 段，兹提请注意关于请国际社会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特别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 7(d) 和第 8(e) 段所载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工作有关的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决心为塞拉利昂巩固和平提供不懈支持，以期实现一个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的未来。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  
高须幸雄(签名)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  
主席  
弗兰克·马约尔(签名)

